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榕黎院〔2025〕23号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4 – 2025 学年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产业学院及有关处室：

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积极进取，根据《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我院将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超峰

副组长：刘 鹏

成 员：翁秀榕 钟春玉 陈伟伟 郑 禾 赵雅晶
曾建雄 薛伟强 郑嘉熠 毛永千

下设评审办公室、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素质拓展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和创新创业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评审办公室

主 任：陈伟伟（兼）

副主任：吴映华 黄 健 罗晋煌

成 员：杨雨珊 林晨育

（二）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

主 任：钟春玉

成 员：郑 禾 赵雅晶 曾建雄 薛伟强 郑嘉熠

毛永千

（三）社会工作、素质拓展、创新创业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

主 任：陈伟伟（兼）

成 员：郑爱清 林鸿燕 孙丽平 罗钰堂 柯华珍

刘锦源 聂计闽 林晨育 叶祖煌 曹文干

张梦珠

各系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由系主任任组长，系党总支（支部）负责人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主要学生干部为成员，负责本系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各班级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班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二、评定对象：2023、2024 级在校生

三、评定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评选实施：

（一）宣传发动

10 月 27 日前，各系组织召开奖学金评定动员会，组建系、班二级评选机构，集中组织有关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同时，在充分学习领会的基础上，分年级、分班级进行班会动员，公开评选办法、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等重要信息，向学生解读奖学金评定相关政策规定。

（二）学生测评

10 月 31 日前，各系按照《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组织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评分表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并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公示测评内容和结果。

（三）个人申请

11 月 3 日前，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类别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2、3、4），**素质拓展奖学金和创新创业优秀奖学金**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奖状复印件等），团体赛事由团队负责人统一申报奖学金；

（四）班级审核

11 月 10 日前，各班级评选工作小组对照优秀学生奖学

金评选条件以及申请人各方面的表现，进行充分讨论，辅导员和班委会共同研究确定合格名单后报系部评选工作组；

（五）系部评审

11 月 17 日前，各系评选工作组组织系部初审、答辩，初步确定建议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小组；

（六）学院评审小组评审

11 月 30 日前，学院评审小组组织申请学生集中答辩、复审，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名单，并报学院评审办公室；

（七）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12 月 10 日前，学院评审办公室汇总学院评审小组提交的名单，拟定学院获奖者候选人名单，报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八）公布表彰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进行集中表彰。

五、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奖学金评定工作是我院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进取的重要措施，具有重要的导向性意义。各有关处、系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熟悉有关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到评审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要坚持“宁缺勿滥、优中选优”的原则，认真把关，确保评审质量；要加强业务沟通，及时规整上报材料，有序地组织好各项评审工作。

（二）学生测评、班级评审、系部评审是奖学金评审的

基础性工程，各系要加强对评奖过程和评奖结果的监督，严格落实班级、系部二级公示制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有效预防错误计算、虚报漏报和假公济私等问题，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并严禁其三年内评选奖学金。对于学生反映的问题、意见或异议，应及时予以调查解决。

（三）各系要以评定奖学金为契机，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加强对学生的感恩、诚信教育，树立正确导向，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关于奖学金评选办法的补充说明：

1.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素质拓展优秀奖学金和创新创业优秀奖学金。

2. 学业各科成绩（含考试、考查科目，不含体育课）存在补考、重修者，不得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2024-2025 学年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奖学金。**

3. 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同等条件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智育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申请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同等条件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五）各系以系部为单位上报材料：

1.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佐证材料（附件 1、2、3、4，纸质版）；

2.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评分表（附件 5，纸质版）；

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附件 6，电子版），每个

专业独立建立一个 excel 表格,并以如“2024-2025 学年 2023 工程造价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命名。

4. 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公示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奖学金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7，电子版）；

评审办公室联系人：林晨育，邮箱：961021374@qq.com。

附件：1. 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素质拓展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创新创业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量化评分表
6.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表
7. 奖学金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
8. 2024—2025 学年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24 日